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受信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担保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已实际为禾望科技提供担保人民币 151,212.11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84,519.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42%，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297,219.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47%。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20,519.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17%，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235,219.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7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授信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限额20,000万元整，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贸易融资、保函或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7,3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385,3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71,212.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285,300万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禾望科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 94 号 B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陆轲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生产。
与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420.93	213,792.46
负债总额	176,575.06	192,443.78
净资产	20,845.87	21,348.68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4,343.36	37,922.10
净利润	2,346.56	469.99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

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84,519.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42%，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297,219.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47%。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72,519.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37%，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285,219.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2.42%。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担保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5%。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7 日